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自願公告 註冊成立一間分公司

本公告乃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旗下設立名為深圳市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的分公司。該分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客戶：東莞中化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
物業名稱：華美智造中心
物業類型：高層廠房、獨棟廠房、配套裙樓及產業服務設施
座落位置：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
核心指標：總建築面積118,117.74平方米，容積率為3.5，建築形態包括高層廠房、獨棟廠房、配套裙樓、地下室等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上述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除外)。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便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